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瑞铭纯净水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MA40HL2G89
法定代表人	郭瑞平
行政处罚种类	1. 没收违法所得640元 2. 罚款51000元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5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瑞铭纯净水厂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. 没收违法所得640元 2. 罚款51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1/18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